

1998 年第 227 號法律公告

1998 年律師執業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則

(在事先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下，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

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73 條訂立)

1. 物業轉易交易中的代表

《律師執業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) 第 5C(6)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\$250,000" 而代以 "\$1,000,000"。

於 1998 年 5 月 4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於 1998 年 5 月 4 日訂立。

周永健 梁雲生

蔡克剛 鮑德禮

陳 爵 何志強

何君堯 葉成慶

簡家驄 林競業

史密夫 孟寶和

薛建平 陳傳仁

鄧爾邦 徐慶全

吳 斌 葉天養

註 釋

《律師執業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) 第 5C 條規定在不超過某代價的物業轉易交易中，買賣雙方可聘用同一個法律代表。本規則修訂該條，將該代價的上限提高。